#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尔达
股票代码：688255
收购人一：王仕凯
住所地：浙江省乐清市乐城镇**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收购人二：王国栋
住所地：浙江省乐清市乐城镇**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收购人三：王金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收购人四：王健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一致行动人一：叶碎蕊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一致行动人二：王瑶瑶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旭金大楼1-2层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报告书摘要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敬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本报告书摘要 | 指 |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
|---|---|---|
| 凯尔达、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 凯尔达集团 | 指 |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
| 凯尔达电焊机 | 指 | 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 |
| 收购人 | 指 | 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叶碎蕊、王瑶瑶 |
| 赠与协议 | 指 | 叶秋夏与王健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书》 |
| 转让合同 | 指 | 王健与王瑶瑶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万元 | 指 | 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一
姓名：王仕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31953********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城镇**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收购人二
姓名：王国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31967********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乐城镇**村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收购人三
姓名：王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821982********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收购人四
姓名：王健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82198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一致行动人一
姓名：叶碎蕊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31958********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一致行动人二
姓名：王瑶瑶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821987********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路**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旭金大楼1-2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王仕凯：最近五年担任凯尔达集团董事长、经理；乐清市元泰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拓卡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

王国栋：最近五年担任凯尔达集团董事；乐清市元泰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金：最近五年担任凯尔达电焊机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

王健：最近五年曾担任凯尔达电焊机采购部总监；公司采购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现任凯尔达集团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叶碎蕊：最近五年担任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瑶瑶：最近五年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客户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 | 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 12.963万元 | 54.59% | 风动和电动工具、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高低压电器、电工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照明灯具、电线电缆研发、制造、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认证业务）；金属制品机械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王国栋 | 乐清市元泰电子有限公司 | 550万元 | 31.33% |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加工、销售。 |
| 叶碎蕊 | 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 506万元 | 98.81% | 财务信息咨询、财务顾问、税务策划、企业登记代理、税务登记代理、商标注册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王国栋系王仕凯的堂叔，王金系王仕凯的儿子，王健系王仕凯的侄子，王瑶瑶系王健的姐姐，叶碎蕊系王金的母亲。收购人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为保证凯尔达集团股权结构的稳定，已重新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王瑶瑶、叶碎蕊作为收购人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的一致行动人已与收购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第三节 收购的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先生逝世，其生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14.48%的股权。其配偶叶秋夏女士、其子王健先生和其女王瑶瑶女士依法继承、赠与、股权转让凯尔达集团相关股权，导致王健先生、王瑶瑶女士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发生变动。

本次收购系凯尔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凯尔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根据《关于共同控制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由王三友先生变更为王健先生，其他三位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凯尔达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的凯尔达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收购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凯尔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794,9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先生生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98%的股份，其与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共同控制公司。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王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5.16%、4.75%、4.66%、0.09%的股份。另王仕凯先生、王金先生、王健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分别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0万股、30万股、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0.27%、0.09%。

本次收购前，一致行动人叶碎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76%的股份；王瑶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安排，王健先生通过继承和受赠方式取得凯尔达集团12.07%的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出凯尔达集团0.09%的股权，变动后王健先生合计持有凯尔达集团12.24%的股权；王瑶瑶女士通过继承和受让方式取得凯尔达集团2.5%的股权。

本次收购后，王健先生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21%的股份，王瑶瑶女士通过凯尔达集团间接持有公司0.86%的股份，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叶碎蕊女士的持股权益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本次收购前 | | 本次收购后 | |
|---|---|---|---|---|
|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 王仕凯 | 0.00 | 5.16 | 0.00 | 5.16 |
| 王三友 | 0.00 | 4.98 | 0.00 | 0.00 |
| 王国栋 | 0.00 | 4.75 | 0.00 | 4.75 |
| 王金 | 0.00 | 4.66 | 0.00 | 4.66 |
| 王健 | 0.00 | 0.09 | 0.00 | 4.21 |
| 叶碎蕊 | 0.00 | 1.76 | 0.00 | 1.76 |
| 王瑶瑶 | 0.00 | 0.00 | 0.00 | 0.86 |
| 合计 | 0.00 | 21.40 | 0.00 | 21.40 |

根据《关于共同控制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本次收购后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王健先生合并持有凯尔达集团54.59%的股权，间接合并持有公司18.78%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凯尔达集团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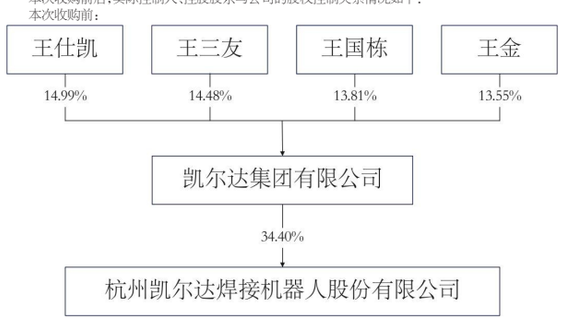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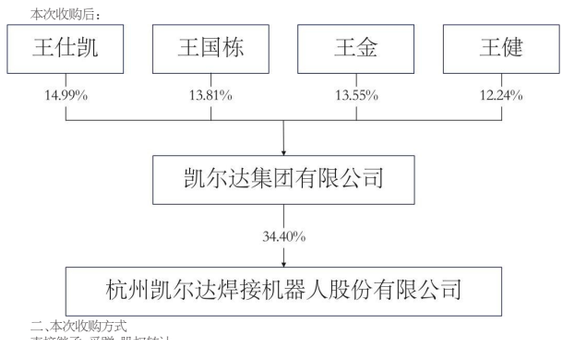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方式

直接继承、受赠、股权转让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赠与协议书

赠与方：叶秋夏
受赠方：王健
1、2024年9月26日，赠与方将在凯尔达集团9.66%的股权赠与受赠方。
2、赠与方自赠与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凯尔达集团的权益和责任，相应由受赠方享受和承担。

（二）股权转让合同

出让方：王健
受让方：王瑶瑶
1、出让方将拥有凯尔达集团0.09%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11.21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
3、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24年11月12日。
4、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转让合同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四、本次收购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王仕凯先生、王国栋先生、王金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叶碎蕊女士仍需遵守公司上市时所作出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王健先生、王瑶瑶女士将继续履行王三友先生生前对外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三友逝世而引发的王三友家族内部出于继承、代际传承安排进行的权益变动行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一直高于30%，不存在通过增持或其他方式导致其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由低于30%增加至30%以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健个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0.09%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合并计算后，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6.19%的股份（其中凯尔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4.40%的股份，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持有上市公司1.79%的股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过程中，因继承导致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凯尔达集团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七)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收购属于该种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要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王仕凯、王国栋、王金、王健**
**一致行动人：叶碎蕊、王瑶瑶**
**2024年11月27日**

---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2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3/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0,000元-60,000,000元 |
| 回购价格上限 | 14.58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实际回购股数 | 6,350,000股 |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3.5112% |
| 实际回购金额 | 59,837,948.13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7.76元/股-11.84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36,688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2元/股，最低价为9.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52,712.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3.51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4元/股，最低价为7.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37,948.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4年3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52,328,153 | 28.93 | 51,000,000 | 28.2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28,521,014 | 71.07 | 129,849,167 | 71.8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 - | 12,344,110 | 6.83 |
| 股份总数 | 180,849,167 | 100.00 | 180,849,167 | 100.00 |

注1：公司已完成两期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回购股份6,350,000股，第二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回购股份5,994,11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350,0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1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收到公司股东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投资"）、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豪"）、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贤"）、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才"）、科捷投资、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以下合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先生的通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以下合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与青岛科捷英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两年届满、不满三年期间，有限合伙人离职的，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2/3以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转让，其余财产份额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两年届满、不满三年期间，有限合伙人在非离职的情形下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2/3以转让前科捷智能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转让，其余的财产份额将继续持有。

经各方友好协商，按照上述《合伙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相关情况如下：

|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 |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受让方 | 本次转让的合伙份额（元） |
|---|---|---|
| 科捷投资1名有限合伙人 | 科捷英华（注1） | 461,333 |
| 科捷英贤15名有限合伙人 | 科捷英华 | 413,462 |
| 科捷英豪13名有限合伙人 | 科捷英华 | 301,892 |
| 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 | 科捷英华 | 16,500 |
| 科捷投资1名有限合伙人 | 龙进军 | 266,667 |
| 科捷英贤1名有限合伙人 | 龙进军 | 50,000 |

注1：科捷英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及其配偶喻习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龙进军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9.8%，喻习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0.2%。

注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位有限合伙人离职，其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龙进军先生。除此之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均为在职员工。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仅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财产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之间的变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龙进军先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表决权未发生变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龙进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做出的限售承诺。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龙进军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95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等合法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1.07%；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2.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6个月内。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其中公司自有资金金额占比不低于30%，专项贷款资金金额占比不高于70%。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期限1年。贷款的具体投放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公司可以根据回购方案的约定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2024年11月25日公司总股本426,207,53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2.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55万股、不超过909万股，假设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计入有条件限售股，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 | 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53,788 | 0.51 | 6,703,788 | 1.57 | 11,243,788 | 2.6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24,053,746 | 99.49 | 419,503,746 | 98.43 | 414,963,746 | 97.36 |
| 总股本 | 426,207,534 | 100.00 | 426,207,534 | 100.00 | 426,207,534 | 100.00 |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计划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149.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68.34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3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2.93%。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并进行相关申报，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登记备案工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次回购方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96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1.07%；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0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2.1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专项贷款资金。

（8）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